## 澳洲悉尼樂事圍浸信會主日講道 29-9-2019

題目:主啊! 我要能看見

經文:路加福音 18:35-43 (經文用和合本)

(一) 瞎子對主說:「主啊! 我要能看見」

路加福音 18 章這段經文,記載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,有一個討飯的瞎子,和合本修訂版譯作「盲人」,這在馬太福音 20 章也有記載,在馬可福音第 10 章記載時,並特別提到他的名字是底買的兒子,巴底買。

並且特別記載,當耶穌叫人叫他過來的時候,那瞎子丟下衣服,跳起來,走到耶穌那裏。

聖經告訴,那瞎子聽見許多人經過,問是甚麼事,人們告訴他,是拿撒勒人的耶穌經過,他就呼叫說,大衛的子孫,耶穌啊,可憐我吧!瞎子不理別人,也不怕人的責備,越發喊叫,大衛的子孫啊,可憐我吧!

耶穌站住,吩咐人把他領過來,耶穌問他: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?」

三卷福音書都有記載他的回答,就是希望眼睛能看見。

路 18:41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,他說,主啊,**我要能看見**。」 可 10:51「耶穌說,要我為你作甚麼,瞎子說,拉波尼,**我要能看見**。」(拉 波尼就是夫子)

太 20:33「他們說,主啊,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。」

也引出一個問題,到底是一個瞎子,還是兩個瞎子,我的答案,應是兩個,不過路加福音及馬可福音刻意只記一個而矣!

(二) 我們也是瞎子,盲眼人??

解釋聖經最基本有三個方法:

1. 是按字意解釋,即照字面去解釋,例如:十誡說的不可殺人,不可姦淫, 不可偷盜...,應全照字面的意思理解。

- 2. 是寓意解釋,意思是在字面的下面,有著另一個意思,或指著另一個意思,或這樣說,字面的記述,成為媒介,引導我們去思想,去體會另一層深入的意義。例如:約6:55「耶穌說,我的肉身真是可吃的,我的血真是可喝的...」
- 3. 有時有人把經文靈意解釋,認為是從聖靈引導,作這樣的解釋,有些時候,要特別小心,所謂靈意,可能只是私意,或只是自己的主觀認為,只是自己的想法,那就會曲解聖經,要謹慎。

今天這段經文,若以字面解釋,一看便明白,但若以字面的意思,想到字面下面的意思,那就會讓我們去體會明白內中予我們的提醒與教導。

我們也是瞎子嗎?我們是盲人嗎?即看不到東西,當然你立即會回答,「不是」。但請看看一些經文,怎樣說?

林後 4:4「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,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 照著他們;基督本是 神的像。」

(和修本) 林後 4:4「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明弄瞎了心眼,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。基督本是 神的像。」

弗 4:17-18「所以我說,且在主裡確實地說: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,存 虚妄的心行事。他們心地昏昧,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,都因自己無知, 心裡剛硬;」

太 23:25-26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!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,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。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,先洗淨杯盤的裡面,好叫外面也乾淨了。」

以上這些經文,直接及間接說到眼瞎,心地昏暗,即盲了,看不到東西,那 是否真的盲了眼,成為瞎子,看不到東西,想不是肉眼盲了。這是寓意,說 及的是心裏的眼睛,心裏的眼睛瞎了,看不到東西。 那容許問一問,我們是否也是瞎子,也是盲人,看不到基督榮耀的福音。看不到要有公義,要有憐憫,要有信實,也看不到自己的不是,及不足的地方。

- (三) 主啊! 我要能看見,並且有不同的看見:
  - (1) 看父 神- 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

+++瞎子(盲人)怎樣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?

路 18:35-39 大衛的子孫,耶穌啊!

羅 1:3-4 大衛的子孫, 神的兒子;

路 18:42 有信心

路 18:35-39「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,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聽見許多人經過,就問是什麼事。他們告訴他,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他就呼叫說:「大衛的子孫耶穌啊,可憐我吧!」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,不許他作聲,他卻越發喊叫說:「大衛的子孫,可憐我吧!」

這瞎子,人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,然而,他兩番叫大衛的子孫,這表明他是風聞耶穌的,也心中相信耶穌是誰?所以,他喊叫:「大衛的子孫,耶穌啊!」

大衛的子孫,那是甚麼意思?

羅 1:3-4「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,是從<u>大衛</u>後裔生的;按 聖善的靈說,因從死裡復活,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」

瞎子在叫大衛的子孫,他在認定耶穌是 神的兒子,有能力可以醫治他的眼疾。這節經文更告訴我們,耶穌的能力是可以從死人中復活,所以一定可以醫治瞎了的眼。結果,耶穌因著他的信心,醫治了他。他真的眼見到耶穌,他真的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。他有信心,並願意致力尋求 神,這是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父神的路,我們是否時常去尋求祂,專一尋求祂呢?

+++約伯為甚麼可以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?

伯 42:5; 伯 1:21 沒有失丟信心

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,這句話是出於聖經,是舊約中一位人物曾說的話,這是約伯。伯 **42:5**「我從前風聞有祢,現在親眼看見祢。」

約伯記不是盲人,聖經一開始,讓我們知道,約伯是個完全人,正直,敬畏 神,富有,有好家庭,又健康,可以說,完全在 神的賜福下。後來,受 神的試煉,魔鬼的試探,甚麼也沒有了,他仍可以說:「我赤身出於母胎,也必赤身歸回;賞賜的是耶和華,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!」(伯 1:21) 雖在苦境中,這是沒有失卻信心的表現。

在往後由約伯記第二章至四十一章中,看到約伯因苦難持續,朋友冷落,妻子嫌棄,苦難又找不到原因,以致發怨言,咒詛自己,但是有一點,他對耶和華 神仍然沒有失卻信心,就是因為苦難中沒有失卻信心,才能在苦難到極點的時候仍可以說:「我從前風聞有祢,現在親眼看見祢」(伯 42:5)。

## (2) 看自己 - 應要合乎中道

羅 12:3「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: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,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,看得合乎中道。」

這是最好用來看自己的態度。希臘文,「罪」這個字的定義是這樣的, "凡越過限度是罪,另不達到標準也是罪"。越過了,即不合乎中道,不 達標準,也是不合乎中道。從這裏想下去,殺人放火,姦淫擄掠,貪污 舞弊,固然是罪,完全越過限度,沒有節制,知善不行,這應算是不達 標準,算是不合乎中道,也該是罪。要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,對我們來 說,不要有了一點,就驕傲,缺少了一點就自卑。

今天,說到看自己,看得合乎中道,特別在教會的事奉上更要如此,許 多時,在事奉中,看到別人不作,自己老是在做,若心裏有著埋怨,可 能也是看自己看得不太合乎中道,又若有人鼓勵你去作事奉,你二話不 說,就是在推搪,在拒絕,不行,不行,是否真的不行,問問自己?那 是否真的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, 還是不願做?

## (3) 看別人 - 總是比自己強

腓 2:3「凡事不可結黨,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,只要存心謙卑,各人看 別人比自己強。」

曾看一書,作者在最後寫上這樣的話,「如果能夠常常看到別人比你好,並接受之,你就有福了。」因為你可以將妒忌變成享受,也可以在別人的長處上學習,補自己的不足。 神的話語告訴我們,要看別人比自己強,是有道理的。

聖經一開始,第一宗的謀殺為甚麼會發生,原因在那?創世記第四章,該隱,亞伯原是兩兄弟,該隱要殺亞伯,就是因為他看自己比弟弟亞伯強,但是, 神竟然悅納了亞伯的獻祭,心裏懷大怒,定下殺機。

掃羅也是如此,為甚麼他要追殺大衛,因為掃羅總覺得他比大衛強,竟然有人反說大衛比他強,掃羅不能接受自己比不上大衛,別人如此的話語,所以,他要殺大衛。不過,聖經,腓 2:3,要我們學習,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

## (4) 看萬事 - 作有損 為冀土

腓 3:7-8「只是我先前以為於我有益的,我現在因基督都當做有損的。 不但如此,我也將萬事當做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 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,看做糞土,為要得著基督」

有否這樣的心眼?可以看萬事當作糞土?萬事應指的是世界的事,那 我們對錢財的看法如何?對地位的看法如何?對權力的看法如何?對 愛情的看法如何?甚或今天,在香港,對政治的看法如何?

在你總覺得,上述這些世間事,是人生至寶時,即最緊要時,人生優先 次序,屬排第一時。我們的人生,我們眼睛所看到的,就必會與保羅所 看到的,成為了一個強烈的對比。

保羅有這樣的看法,有這樣的體驗,並不是保羅完全消極,甚麼都不要,

看作糞土,看作有損,全在消極中,然而請看接著的一句,積極的帶出 其價值,為要得著基督,在和合本修訂的翻譯是「為要贏得基督,成為 至寶。」這是對價值觀的看法,這是眼睛是否可以看得遠的問題。

感謝天父,今天,我和你,能夠將主日分別為聖,已學到保羅話語的第 一課,怎樣看萬事作糞土。

回想宣教士們,他們有眼光,看得更遠。個人年少時,看到從外國來的宣教士們,他們來香港傳道,其中,有不少宣教士在香港舉辦教育,不但是教育,而是基督教教育,基督教教育除了是德,智,體,群,美外,尚有靈育,要人看到有靈魂,也看到靈魂的需要,永恒的價值,讓人認識,要有耶穌,要接受相信耶穌,這是遠見,看到永恒的重要,那其他可以是次要,甚至因著有了主耶穌,可以如保羅看萬事作糞土。

(四) 願我們都能看見,都要能看見去榮耀 神,讓人看見我們的看見,去讚美 神

路 18:43「瞎子立刻看見了,就跟隨耶穌,一路歸榮耀於 神。眾人看見這事,也讚美 神。」